



贵州省兴义监狱 2026 年缝纫机电 脑平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贵州省兴义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二、供应商须知	5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29
四、谈判纪律、原则	31
五、谈判验证及谈判内容	32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34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八、商务要求	52
九、合同条款（参考）	53
十、响应文件格式	57



敬告：报价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兴义监狱 2026 年缝纫机电脑平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 1)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CHC-DZ-ZJ20264030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兴义监狱 2026 年缝纫机电脑平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 ZFCG20260622004

预算金额 (元): 548400

最高限价 (元): 548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贵州省兴义监狱2026年缝纫机电脑平车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484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省兴义监狱2026年缝纫机电脑平车采购项目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 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

方式:无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http://116.171.219.46:8081/TPBidder/member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30时。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

（4）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兴义监狱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兴义大道55号

项目联系人：金警官

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 1 号楼 2301 室

联系方式：19917090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电 话：19917090158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的概要，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兴义监狱 2026 年缝纫机电脑平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CHC-DZ-ZJ20264030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	548400.00 元
最高限价	548400.00 元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内容。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资格 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p>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p> <p>(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p> <p>(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p> <p>2. 特殊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p> <p>注：证明材料的提交形式具体详见“五、谈判验证及谈判内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p>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p> <p>1、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联系电话：0859-3255625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投标人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人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联系电话：0851-85971671；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2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

	<p>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联系电话：0859-3121501。</p> <p>2、电子保函/担保/保险：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黔西南州综合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等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凭证。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内容应明确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p> <p>（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p> <p>（5）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p> <p>（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采购范围	谈判文件所示范围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及耗材费、培训、保险、人工工资、验收、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全部价格；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亦不予调整，即总价包干。</p> <p>2.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低价认定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p>

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时限为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p>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p>供应商的 代替方案</p>	<p>不接受代替方案</p>
<p>响应文件的 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QXNTF 格式)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QXNTF 格式)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

	<p>//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p> <p>4.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提供的纸质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一致】。</p> <p>5.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6. 请各供应商注意：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制作目录，目录须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p>
<p>谈判时间及地点</p>	<p>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地点：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p> <p>注：投标人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p> <p>（1）远程不见面解密：选择远程不见面解密的供应商，应提前三十分分钟，最迟不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到后登录“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index。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事宜；</p> <p>（2）现场解密：选择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须携带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广场会展中心 D 区）电子竞价室进行现场响应解密。</p> <p>（3）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谈判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现场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0.5 小时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p>

	<p>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竞争性谈判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重要提示：1. 谈判供应商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各谈判供应商自行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qxnzggzyjyzz.cn/) 首页“下载中心”中下载。</p> <p>2. 解密锁为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锁，若谈判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 参与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的供应商，在谈判过程、提交最后报价等谈判程序未结束前，应保证始终在设备旁并确保不退出交易系统。</p>
<p>政策性价格扣除</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p> <p>2) 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1”）计算。
- 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p>(二、供应商须知 附件 1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针对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质疑和投诉方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p> <p>一、质疑</p> <p>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p> <p>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p> <p>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9917090158</p> <p>6、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p> <p>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二、投诉</p> <p>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p> <p>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p>

	<p>3、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贵州省财政厅</p> <p>4、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p> <p>5、联系电话：0851-86892180</p> <p>6、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府大院 7 号楼</p> <p>注：1、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p>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陆仟伍佰捌拾元整（¥：6580.00 元）。</p> <p>2、支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发布公告的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
谈判文件变更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谈判时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 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4. 最优惠的报价一览表（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须提供的材料；

6. 商务要求所须提供的材料；

7. 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同时，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三)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6.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次货物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即总价包干。

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谈判及二次报价。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QXNTF 格式)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六)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盖章或签字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响应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6.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7.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9. 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报价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13.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1号楼2301室

联系人：钟其富、彭舒、李柏林

联系电话：19917090158

10190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25〕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1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编制。

（一）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采购人代表（本单位人员）0人，和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的2/3。

（二）监督机构：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三）谈判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发起最后报价。

谈判时，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确定资质合格后才接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 进行【谈判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谈判】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谈判】，则需要先选择需要谈判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谈判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务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标准的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根据“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承诺进行评审，根据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报价由低向高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纪律、原则

- (一) 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 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三) 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谈判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五) 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六) 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七) 谈判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八)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 (九) 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原则进行评审。
- (十) 谈判小组对谈判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五、谈判验证及谈判内容

(一)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审验投标供应商的资质，验证内容如下：

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

	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CA电子章）。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七、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八、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 有关资料及说明

- (1) 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 (2)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须提供的材料；
- (5) 商务要求所须提供的材料；
- (6) 其他

(二) 谈判主要内容：

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投标价格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评审，并根据响应文件能够满足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及谈判文件其它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所投产品是否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
2.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是否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
3. 是否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4. 在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的前提下，价格同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5. 其他要求因素。

(二)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供应商资格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给予 $\underline{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五)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报价过程记录表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核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原件,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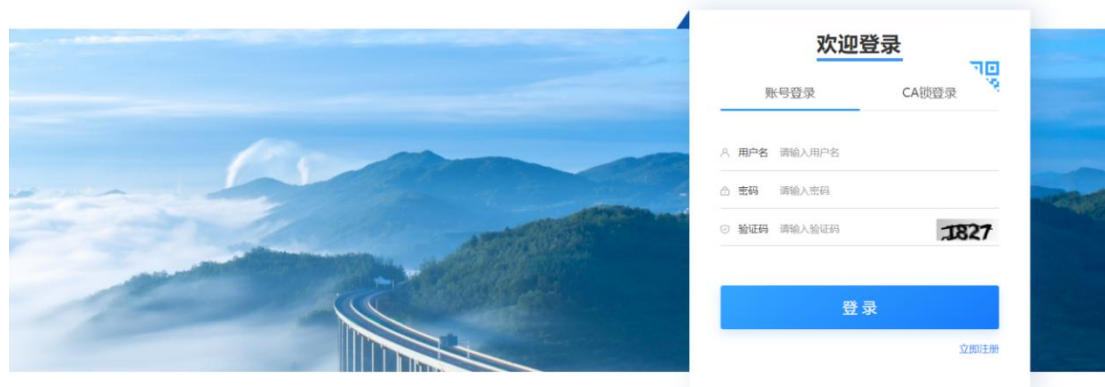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投标操作流程

1、进入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qxnzggzyjyzt.cn/>，点击“用户登录”，选择“网上交易大厅”，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登录，选择 CA 登入

贵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登录



主办：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1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 备案号：黔ICP备14002176号-2 | 蜀公网安备：52010202000320

2、登入后在交易地区中选择黔西南州。可查看黔西南州交易中心的交易公告。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进入交易中心 选择角色: 投标人 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大厅 Online Trading Hall

「文件下载」 Download File 「文件递交」 Submit Tender Documents 「合同签约」 Contract Signing

交易公告 请输入公告名称

交易地区: 全部 省本级 贵阳市 遵义市 六盘水市 黔东南州 黔西南州 安顺市 毕节市 铜仁市 黔南州

交易类型: 全部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土地 矿业权 产权交易 其他交易 展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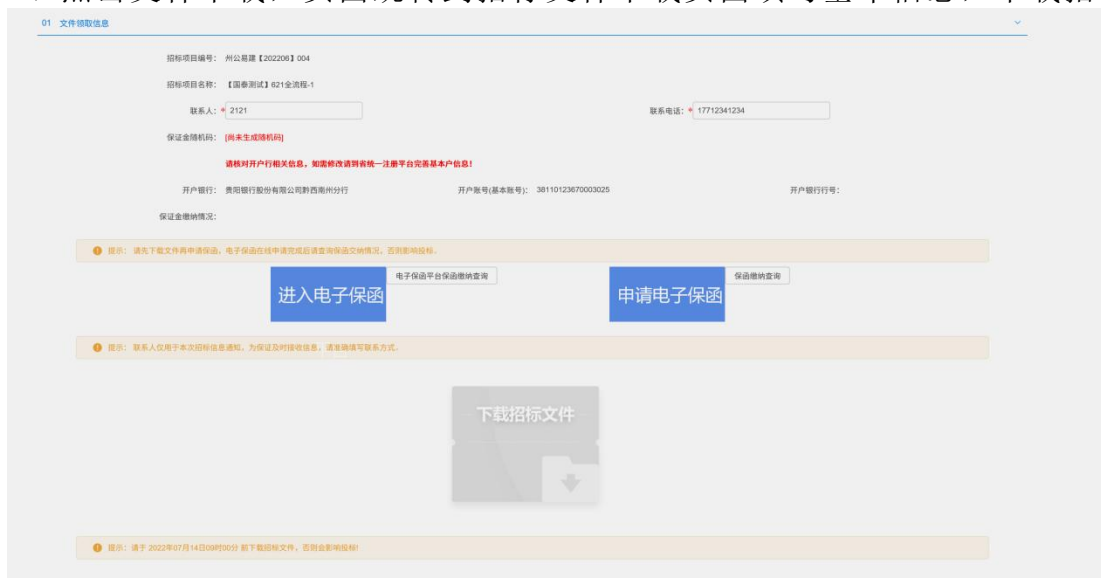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告名称	交易场所	交易类型	公告类型	发布时间
1	公告中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7 16:34:59
2	公告中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一个测试项目0626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7 15:26:17
3	黔东南测试项目公告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7 12:04:16
4	1公告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7 10:24:57
5	交易证明书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交易证明书	2022-06-26 17:56:08
6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2-06-25 00:00:00
7	公告中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变更公告	2022-06-24 19:25:01
8	公告中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变更公告	2022-06-24 19:15:39
9	公告中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4 18:19:24
10	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2-06-24 00:00:00
11	中标公示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中标结果公告	2022-06-24 00:00:00
12	中标公示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中标结果公告	2022-06-24 00:00:00
13	六盘水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三评审公示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2-06-23 10:23:18
14	中标候选人公示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2-06-23 00:00:00
15	公告中 黔南标段联合体二第2次答疑澄清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文件澄清与答疑	2022-06-22 18:27:15
16	公告中 黔南标段联合体二第1次答疑澄清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文件澄清与答疑	2022-06-22 15:25:20

3、点击文件下载，跳转至文件下载页面后选择黔西南州，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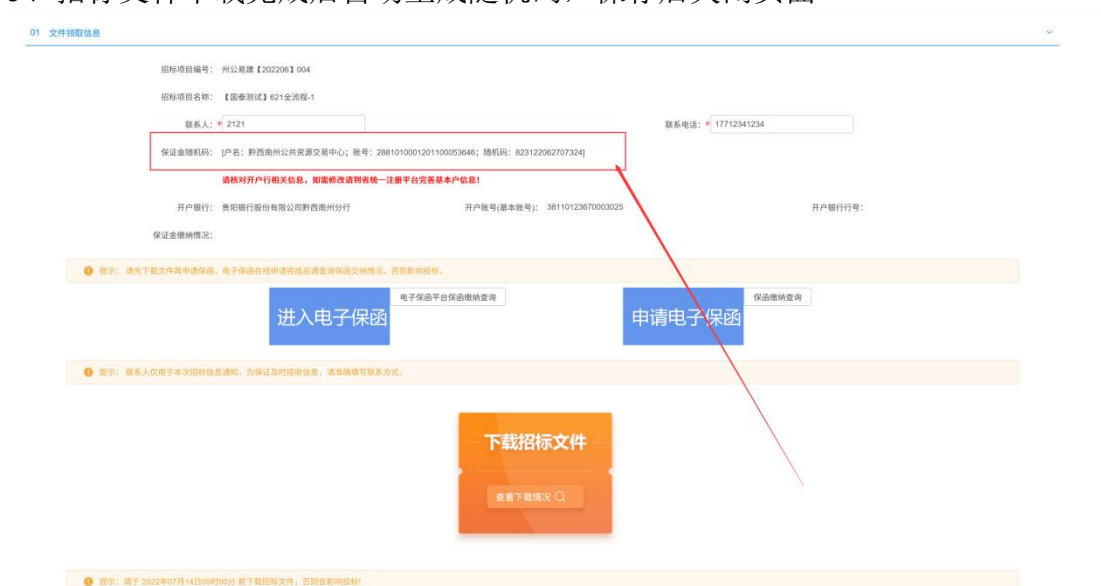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uizhou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Network'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交易大厅' (Trading Hall), '我的收藏' (My Favorites), '文件下载' (File Download), and '文件递交' (File Submission). The '文件下载'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list of projects filtered by '黔西南州' (Qianxinan State) and '工程建设'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The first project in the list is highlighted, and its '下载' (Download)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序号	公告名称	交易场所	交易类型	公告类型	发布时间	操作
1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7 16:34:59	下载
2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变更公告	2022-06-24 19:25:01	下载
3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变更公告	2022-06-24 19:15:39	下载
4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4 18:19:24	下载
5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0 20:57:00	下载
6	黔西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调测试一招标公告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20 14:39:25	下载
7	仁怀市集镇供水工程提档升级建设项目更正...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变更公告	2022-06-18 10:49:58	下载
8	仁怀市集镇供水工程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答疑...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文件澄清与答疑	2022-06-18 10:46:52	下载
9	仁怀市集镇供水工程提档升级建设项目招标...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2022-06-18 10:41:28	下载
10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文件澄清与答疑	2022-06-16 22:53:49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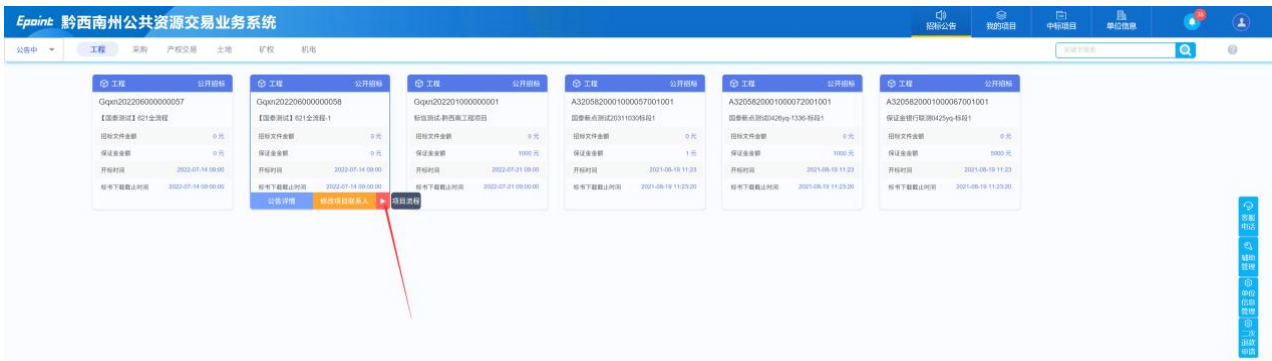
4、点击文件下载，页面跳转到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填写基本信息，下载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自动生成随机码，保存后关闭页面



6、关闭页面后再去查看项目，项目上将会有一个红色标记（项目流程）点击项目流程



跳转到工作台页面



7、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进入交易中心 选择角色: 投标人 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大厅 Online Trading Hall

「文件下载」 Download File 「文件递交」 Submit Tender Documents 「合同签约」 Contract Signing

交易大厅 我的收藏 文件下载 **文件递交**

交易大厅 / 文件递交 返回

我的收藏 **全部项目** 输入项目名称查询

交易地区: 全部 省本级 贵阳市 遵义市 六盘水市 黔东南州 **黔西南州** 安顺市 毕节市 铜仁市 黔南州

交易类型: **工程建设** 其他交易

截止时间: 全部项目 三天内 一周内 半月内 时间区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收起^

序号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交易场所	交易类型	操作
1	E52230120220000C4001	测试项目名称显示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展开项目
2	E11010120220000GC001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调测试一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展开项目
3	E52230220220000DB001	黔西南全流程开发联调测试0614001招标项目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展开项目
4	E52032220220000E2001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展开项目
5	E52032220220000GX001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展开项目
6	E52032220220000HI001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	收起项目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文件递交类型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剩余递交时间	操作
E52032220220000HI001001	桐梓县茅石镇团结村河坝组黑孔岩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2022-07-21 10:00:00	23天13小时16分12秒	文件递交

共6条 10条/页 < 1 > 前往 页


页面将跳转至上传投标文件页面

上传投标文件

01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州公易建【202206】004
招标项目名称: 【国泰测试】621全流程-1
标段(包)编号: Gqxn202206000000058
标段(包)名称: 【国泰测试】621全流程-1
招标人: 贵阳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兴义盛江木材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09时00分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7日 16时22分26秒

02 上传操作 【文件未提交】

 上传投标文件

★ 请点击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投标文件撤回才可重新上传!
★ 请充分考虑网络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的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超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
★ 为防止名单泄露,上传历史记录中只保存默认的文件名,即标段名称!

03 操作历史

序	文件名	操作人单位	操作人姓名	操作日期	备注	打印
---	-----	-------	-------	------	----	----

上传投标文件

01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州公易建【202206】003
招标项目名称: 【国泰测试】621全流程
标段(包)编号: Gqxn202206000000057
标段(包)名称: 【国泰测试】621全流程
招标人: 贵州黔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兴义盛江木材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09时00分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7日 16时23分14秒

02 上传操作 【文件已提交】

 撤回本次投标

★ 请点击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投标文件撤回才可重新上传!
★ 请充分考虑网络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的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超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
★ 为防止名单泄露,上传历史记录中只保存默认的文件名,即标段名称!

03 操作历史

序	文件名	操作人单位	操作人姓名	操作日期	备注	打印
1	【国泰测试】621全流程.OXNTF	黔西南州测试单位 (-)	黔西南州测试单位 (-)	22/06/21 15:47:09	-	

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1、下载投标工具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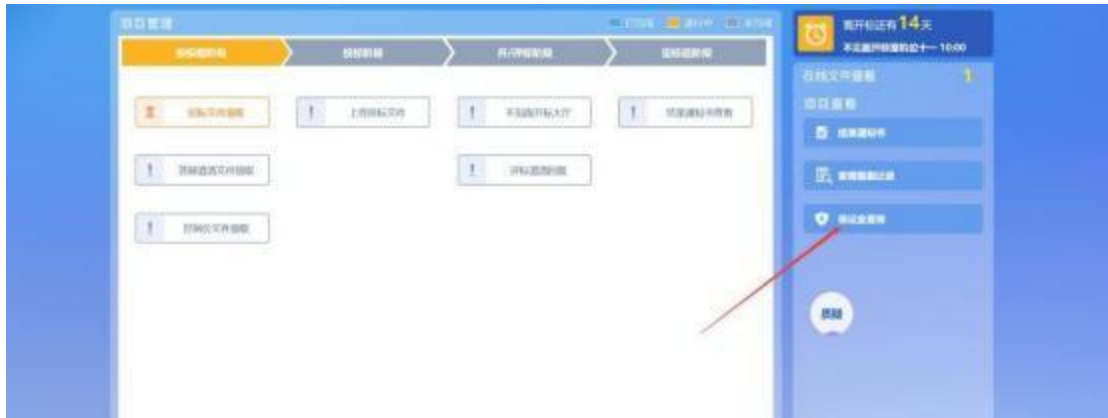
2、下载驱动并安装。



请注意：投标人登入系统时遇到登入不了系统的情况请参照附件文档操作。

(二) 保证金保函查询操作手册

保证金、保函缴纳成功之后在项目工作台处点击保证金查询



根据自己缴纳的方式选择银行转账、电子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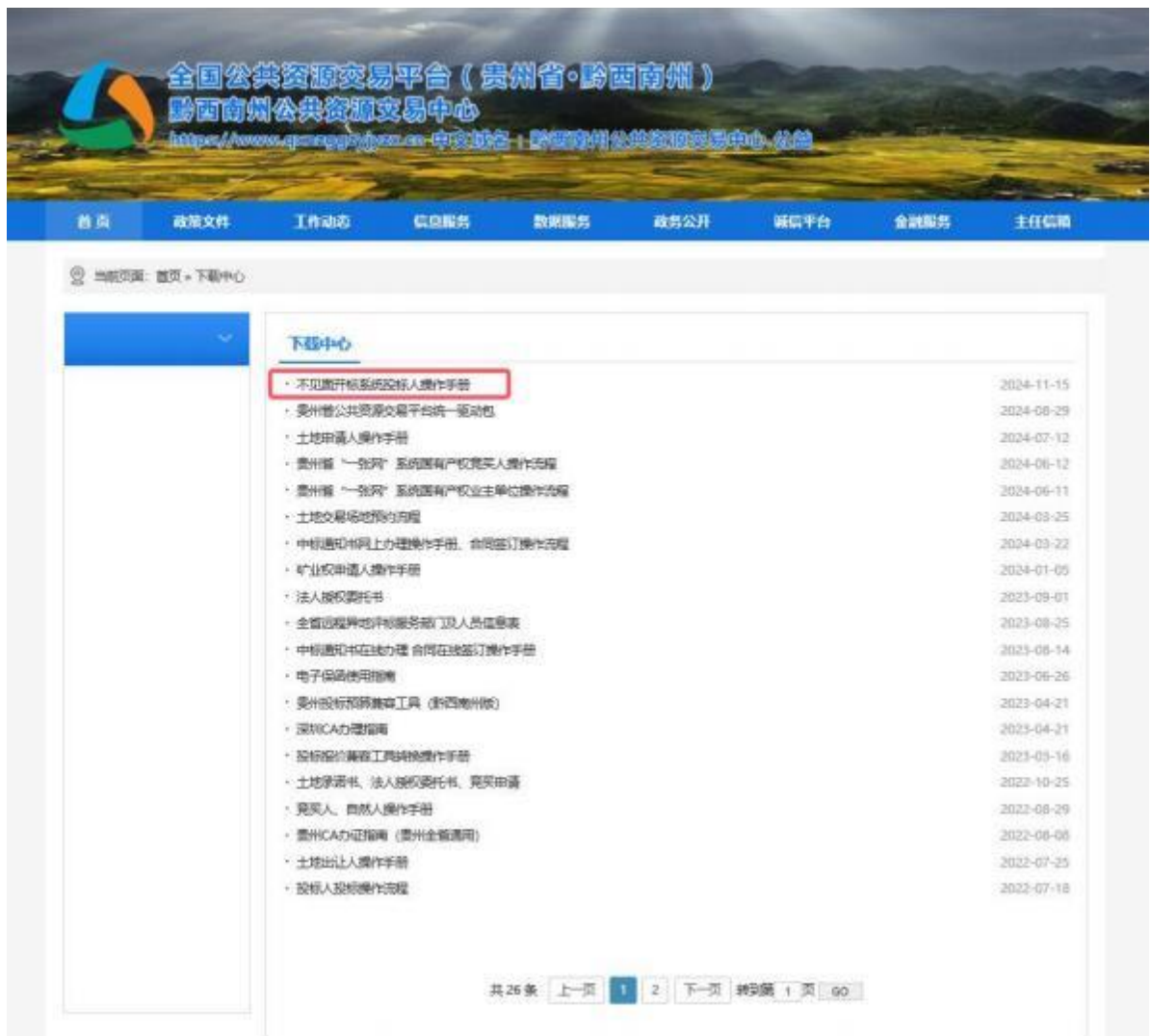


选择缴纳方式后, 进行
银行转账查询:

(三) 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网址：<http://qxnzggzyjy zx.cn/>



谈判或磋商

该功能用于需要进行谈判或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在项目评标环节应关注专家发起的沟通消息。

供应商进入对应项目流程，点击评委沟通跳转进入与专家谈判或磋商沟通页面，通过聊天的方式进行谈判或磋商。



多轮报价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多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各供应商需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环境，**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报价的环境要求浏览器使用 ie、edge (ie 模式) 或 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建议不要卡点提交报价，避免因卡点导致报价不成功，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未及时报价或报价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专家发起多轮报价后会在交易系统收到开启报价消息提醒。



2. 收到开启报价消息后进入**投标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进入网上报价页面后会显示报价倒计时，点击【新增报价】操作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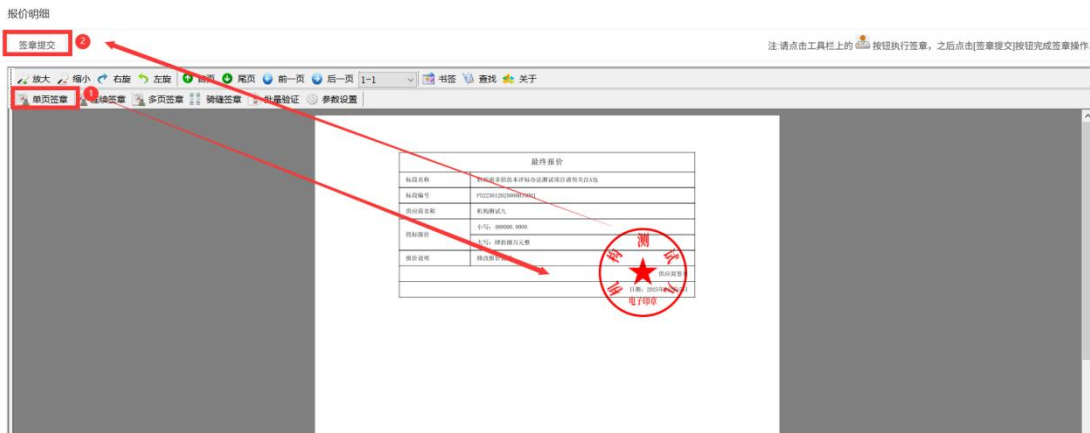
5. 编辑【投标报价】和【报价说明】后点击左上角【保存】，然后在附件信息点击【点击生成】报价附件后进入附件操作盖章。注：如果在生成报价文件后有修改内容必须重新点击保存后再重新生成附件签章。

注：此处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填写的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6.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操作【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并返回报价页面。注：该页面只是提交签章，并未完成报价的提交。

注：供应商生成最终报价后，请仔细核对最终报价金额，以及大小写是否一致。



7. 签章提交完成后返回报价页面点击【**提交**】按钮成功即完成报价，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和撤回。**注：若提交报价时的时间超过报价截止时间就无法提交报价，若报价内容有任何修改请重新操作保存生成报价文件后重新签章提交。**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缝纫机电脑平车	200	台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缝纫机电脑平车	1. 针数: 1; 2. 线数: 2; 3. 伺服直驱马达, 转速 \geq 5000 转/分; 4. 供油方式: 全机密闭供油; 5. 送料方式: 电子送布; 6. 具有自动倒回缝、自动剪线、自动抬压脚、自动定针数, 内置 LED 灯; 7. 针距调节: 电子调节; 8. 自动锁线功能: 剪线长度 \leq 3.5mm、线迹长度 0-5mm、压脚抬升高度为 5-13mm。	

八、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贵州省兴义监狱(指定地点)。
2	验收	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后, 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支付成交供应商 100%合同款项。 注: 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 款项支付时,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6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规定。

九、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							
总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验收注意事项：**甲方在货物清点完毕后由乙方进行安装，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成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等移交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四、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 (1)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所有货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有关赔偿损失。
- (2)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2天通知甲方。
- (3)收到甲方的货物清单后，要进行再次审定，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五、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 (1)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 (2)甲方收到货物时，如发现货物有损坏，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货款的__%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未履行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__天，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__%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无其它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

付货款的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供应商 90%款项，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10%款项。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安全责任：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争议解决：验收之后对货物质量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2、实际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调整具体内容。

十、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 (二) 开标一览表..... ()
- (二)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 (二) 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 (二) 商务材料..... ()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及耗材费、培训、保险、人工工资、验收、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全部价格**，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 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缝纫机电脑平车	200	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扩充表格大小。

2、若此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CA电子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CA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9、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自行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缝纫机 电脑平车	1. 针数： 1； 2. 线数： 2； 3. 伺服直驱马达，转速≥ 5000 转/分； 4. 供油方式：全机密闭供油； 5. 送料方式：电子送布； 6. 具有自动倒回缝、自动剪 线、自动抬压脚、自动定针 数，内置 LED 灯； 7. 针距调节：电子调节； 8. 自动锁线功能：剪线长度 ≤3.5mm、线迹长度0-5mm、 压脚抬升高度为5-13mm。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七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 技术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材料

- 注：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 2、此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八 商务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材料

1、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的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4、成交服务费确认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谈判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响应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本国产品评审优惠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特别说明：

- 1.若为本国产品，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2.非本国产品可无需填写此项。
- 3.不填写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 4.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CA 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